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8C 吊卸工程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01.11.14 兆產備 1131010862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所載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簽訂承包營造(安裝)工程之吊卸工程(含臨時合約租用之短期起重機具費用)(以下簡稱承攬期間)，預估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但實際累積工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上述金額之\_\_\_\_%為限。
-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性質僅以被保險人在前述承攬期間內所簽訂之工程為限。
- 三、被保險人在前述承攬期間內簽訂承包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吊卸工程，應於\_\_\_\_\_將工程名稱、投保金額、預定施工處所通知本公司，倘通知之單項工程金額超過新台幣\_\_\_\_\_元，將不在此保單承保範圍內，需由本公司另行同意後承保。另實際工程累積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預估保險金額，但於第一條約定之百分比限額內，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依原費率加收保費。被保險人簽訂承包之工程，其施工期間超過保險期間，且保險事故發生於保單屆滿日之後，需被保險人有辦理續保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其理賠條件依本保險單為主。
- 四、本保險單預收最低保費\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